

111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

一、招收對象

1. 資格：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心理等相關研究所，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
2. 名額：2 名。

二、實習內容簡介

1. 實習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天，每天八小時。
2. 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推廣業務及相關行政工作等。
3.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本中心規定、學習態度不佳者，本組保留終止實習權利。

三、實習權利

1. 提供專業督導，每週接受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2. 可參與本組舉辦之團體督導、專業研習等活動。

四、實習機構現況

1. 人員編制：組長 1 名、專任心理師 7 名、專任社工師 3 名、駐校精神科醫師 1 名、資源教室輔導員 5 名。
2. 硬體設備：現有個別諮商室 6 間（可供沙遊治療、測驗衡鑑使用）、會議室 1 間、團體室 1 間。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收件至 111 年 1 月 5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將資料寄至「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逾時恕不受理。

六、申請資料(限 A4 規格)

1. 個人履歷（附照片、學經歷等）。
2. 自傳。
3.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審核方式

1. 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核，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含諮商演練）。
2.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3. 錄取者將於面試後一週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4.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將依個資法逕行銷毀。

八、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預訂於 111 年 1 月中旬。若有需要，屆時會再視履歷收件狀況做調整。面試確切時間和面試順序將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

九、聯繫管道

若於申請期間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聯絡人：徐心理師

聯絡電話：(06) 2533131#2222

E-mail：hsuhc021@stust.edu.tw

十、備註

1.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含諮商演練），若面試當天無法到場視同放棄。
2. 有關本組簡介，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talkintro>